



17141234069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0092017

项目名称: 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景德镇市浩源强化钙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

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表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浩源强化钙业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景德镇市浩源强化钙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79811128
委托单位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乡历尧村野鸡坞	联系人	刘艳
样品检测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龙井路 08 号	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二、检测方法

表2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地下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测定范围:1~14	pHS-3C	JJ-08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检出限: 0.025mg/L	759S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J-120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最低检出浓度: 10mg/L	滴定管 25ml	/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测定范围: 0.5~4.5mg/L	滴定管	/
	总硬度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最低检出浓度: 0.05mmol/L	50ml 酸式滴定管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方法检出限: 0.05mg/L	759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J-120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GB/T 5750.4 (8) -2006, 检出限: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JJ-207
土壤	pH值 ^①	玻璃电极法	HJ 962-2018, 检测范围: 1~14	pHS-3C型酸度计	HZJH-S-01-0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总量) ^①	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检出限: 6 mg/kg	安捷伦 7890B 气相色谱仪	HZJH-S-22-03

备注: 上标①为分包项目, 方法来源和检测仪器均由分包方提供。

三、检测结果

表3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pH 值 ^①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总量) ^②
厂区东南边界外(背景点即■0#)	2020年9月 10日	20200910TR0-01D	6.10	24
灰渣堆场区 (含母液池1即■1#)		20200910TR1-01D	6.15	26
生产车间区1 (含废水沉淀池即■2#)		20200910TR2-01D	6.07	25
原料堆场区 (含原料储罐、总应急池、母液池2、成品仓库即■3#)		20200910TR3-01D	6.14	24
生产车间区2 (含车间应急池即■4#)		20200910TR4-01D	6.13	21

备注: pH 为无量纲, 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总量) 单位为 mg/kg。pH 值和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总量) 由本公司采样, 委托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析 (CMA 资质号 151112051272)。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杭环检第 2002241101 号”。

表4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厂区东南边界外(背景点即☆0#) 20200910GW0-01D	厂区内(即☆1#) 20200910GW1-01D
2020年9月 10日	pH值	8.27	7.13
	氨氮	0.438	0.438
	氯化物	13	10 _L
	高锰酸盐指数	2.4	1.3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281	101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051	0.05 _L
	溶解性总固体	691	306

备注: 除 pH 为无量纲, 其他单位为 mg/L; 标“XX_L”字样为未检出样品, 结果报最低检出限。

报告编制: 杨彪

审核: 余苏平

签发: 余苏平

日期: 2020.10.13

日期: 2020.10.13

日期: 2020.10.13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测专用章及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四、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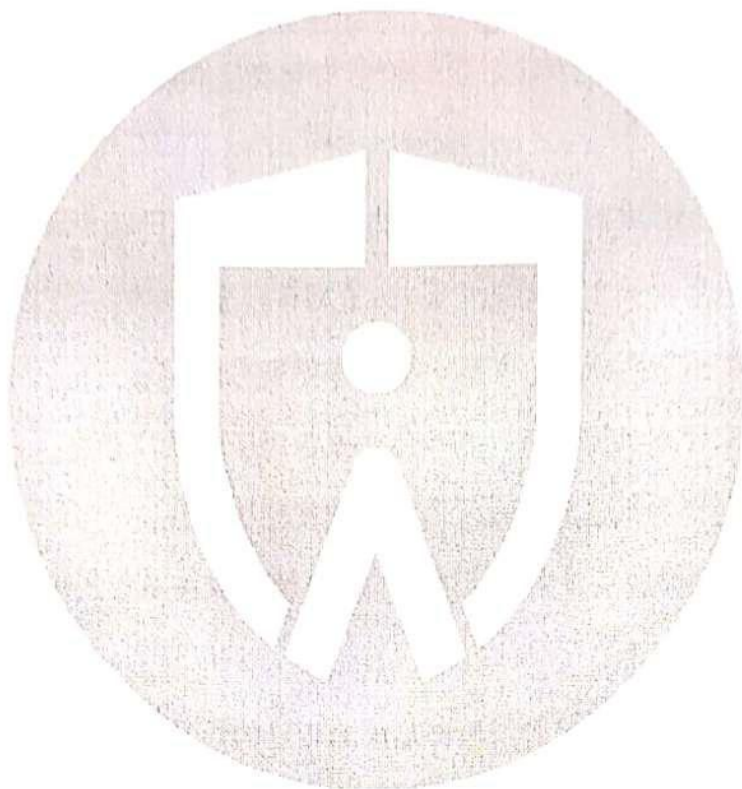
五、伪造本报告者，本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技术服务机构检测专用章及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七、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八、本报告未经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龙井路 08 号

邮政编码: 333000

电 话: 0798-8381699

传 真: 0798-8381699

